



石楼县在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中落实防疫举措的思考

□ 田文军

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,石楼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坚定信心、同舟共济、科学防治、精准施策”的指示精神,严防死守、多措并举,坚持战斗在疫情防控“第一线”,为保障居民健康做出了积极努力。同时,也总结出当前社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。

一、疫情防控背景下社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

一是社区设置差异大,管理模式单一。石楼县城区总人口7.8万,共设社区13个,辖区2.5万户7.8万人,流动人口多,其中益智苑社区管辖人口约2.2万,而东风一社区只有居民0.46万人。尤其是县城2个移民点,移民户全部入住后可达3000余户7000余人。随着县城人口的急剧增加,“管委会-社区-居民”的单一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社区建设管理工作要求。

二是运行经费不足,运转不顺畅。每个社区每年运行经费为10万元,13个社区一年运行费总额为130万元。由于社区工作人员工资不属县级财政预算范畴,所有工作人员工

资只能列入日常运行经费中。目前社区工作人员有56人,大都为公益性岗位,每年工资约109万元,真正用于社区日常运行的经费仅为21万元,导致社区基本硬件建设、管理升级、服务提升、活动开展等经费严重不足。

三是工作需求与人员配置的不平衡、不匹配。社区日常工作包括基层党建、民政优抚、综治维稳、城市创建、居民社保政策宣传、日间照料、居家养老、城市低保、居民区环境卫生整治、流动人口管理、城区居民网格化管理、调解民间纠纷、维持社区治安、对特殊人员维稳、人口普查、经济普查等工作,任务重,压力大,社区干部对此反映强烈。

四是工作人员待遇低,队伍不稳定。近年来,社区工作繁重与工作人员报酬低之间的矛盾日趋凸显。任务重,工资低,保险、养老无保障,共同成为社区职工的心结,严重影响其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。

五是社区流动人口较多,管理困难。受农民进城务工、子女上学、移民搬迁等城市人口集聚影响,以及进城租房居住群众的社区间流动,造成社区流动人口数量大、变化快,对社区管理工作带来了诸多困难和挑战。

二、关于落实防疫举措加强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建议

一要高度重视社区的建设管理工作。必须在人员机构、体制机制等多方面下大力气,对现有社区进行重新整合,建议以“工资+三险一金”的形式,将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纳入财政预算(按照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1.5倍计算,每年约144万元),激发社区干部工作积极性,补齐因合并社区带来的经费减少问题(原13个社区重组为10个社区后,经费减少为100万元)。

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创新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。建议将原13个社区重新合理规划为10个社区。要合理配置“中心网格长”“区域网格长”、专职网格员信息员、管理员,着力规划构建全县社区网格管理体系。建议将县管委会下辖的每个社区划分成6个网格,全县共划分60个网格,以“社区党支部+网格”开展社区工作。同时由农村党支部领办物业,吸收在城居住的易地搬迁户从事物业服务工作,发挥支部引领作用,有效解决搬迁户后续就业和增收问题,确保易地搬迁移得出、稳得住、精准实现城、乡、村无缝对接。

三是要夯实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基础,切实补齐社区公共服务等方面的

短板,进一步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。要强化人口管理,为进城居住群众发放居住证,作为入学、就医、纳税等身份凭证;明确管辖社区,居民在家庭住址变更后要及时到社区和社区警务室报备更换居住证;新迁入县城的农户,要由社区、物业或房主宣传告知其办理居住证,推动实现社区对流动人口的高效管理。

四是要建立完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保障体系。要进一步明确抓好社区管理工作的责任,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。要充分调动广大专兼职社区网格员的工作热情和工作积极性。要鼓励公益力量参与社区服务工作,吸收青年团体、妇女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公益力量协助参与社区工作。

五是要强化对社区日常工作的检查督查力度。要进一步加大对各社区、小区、网格办点日常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;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;要提高社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在全县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权重,通过倒逼工作责任的落实,促进和推动社区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,有力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,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社区建设治理新格局。

□ 白鹏昊

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,是支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制度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找准定位,紧紧围绕中心工作,高质量依法履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,彰显制度优势,以奋斗姿态展现新时代人大工作担当作为。

一是坚持党的领导,提高政治站位。人大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。坚决维护党委领导地位,认真贯彻党委对人大工作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领导,自觉做到与党委思想同心、目标同向、工作同力。一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二要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。三要坚持落实党委决策与服务发展相结合。四要加强政治建设。

二是把牢法治航向,推动特色立法。要始终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奋斗目标,设立具有吕梁特色的管用之法,以法治力量捍卫“碧水、蓝天、净土”,保护生态环境,推动文明城市建设、提升城乡规范建设管理水平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。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,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,发挥立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推动、规范保障作用。要对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议、计划、议案等进行认真的审查把关,起到“定向”和“纠偏”的作用。要坚持多方参与,通过广泛的立法调研论证、征集立法项目、征求立法民意、法规审议意见等方式,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,寻找立法决策的“最大公约数”。

三是聚焦监督职责,强化使命担当。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。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的实施,政府重点工作、推进和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,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、视察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、工作评议等手段,有重点、有计划地开展监督。要紧扣经济转型发展、脱贫攻坚

新时代人大工作新担当新作为 找准定位依法履职尽责展现

让代表“有家可回”。搭建好代表履职活动中心、代表之家和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平台,持续开展“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”“代表活动日”等主题活动,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、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,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选民等制度。组织活动,让代表“有事可干”。组织代表参与人大的视察、调研及评议等,对代表发出倡议,号召他们积极投身经济发展、城市建设、生态治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项目建设等工作中去。健全制度,让代表“有责可履”。要制定人大代表履职考核办法等,对代表入会期间和闭会期间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、规范管理,着力加强作风建设,引导广大代表依法履职、积极作为。

岚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实践与思考

经过两年的探索实践,岚县目前已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(点)21个,成为全县757名省、市、县、乡(镇)四级人大代表履行职务的平台、学习交流的课堂、宣讲法律政策的阵地、联系群众的桥梁、服务百姓的窗口,激发了人大代表的履职新动能,走出了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的新路子。

一是软硬并举抓基础。代表联络站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,岚县人大常委会本着“立足实际、突出特色、体现实效”三大原则,严格代表联络站(点)建设标准,逐步形成代表联络站“十有”建设标准,即:“有阵地、有机构、有办公设施、有工作职责、有工作制度、有工作流程、有工作计划、有代表履职公示、有代表活动风采、有档案资料”。代表联络站配备站长1名,副站长1名,联络员1—2名。站长由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或代表活动小组组长担任,副站长及联络员要至少1名中共正式党员,切实强化了党对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领导。先后投入110余万元建设补助资金,每年给予每个联络站一定数额的工作经费补助,为全县代表联络(点)建设提供了坚强保证。

二是立足实际抓活动。建立完善代表联络站每月活动机制,由代表联络站因地制宜,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全方位履职活动。注重代表活动与学习交流相结合,常态实行代表联络站活动前学习制度,切实强化代表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。有机结合“三诊法”开展活动,努力发挥代表联络站“小空间”的“大作用”。一是坚持“坐诊”听民情。实行“三定”做好接待选民工作。定时,每月固定时间开展活动,遇特殊情况延误,提前三天在公告栏公布;定点,以大选区或片区为单位,科学划分联络站辖区,精心选址并保持届内固定,方便代表活动和群众来访;定人,代表联络站每次活动时,都安排部分代表留站,确保来访选民始终有人接待。二是“会诊”解民忧。代表以联络站为平台凝聚各方力量,合力推动民生问题解决。充分发挥联系县直代表(特别是县级负责人)或常委会组成人员作用的同时,各联络站还可以采取“民情直通车”形式,约见政府部门

负责人,现场协调解决选民反映问题。三是“出诊”保民生。精心选择每月活动主题,根据“一府两院”工作报告,结合辖区民生热点、难点问题,开展暗访检查、跟踪监督等十余种形式的活动,推动民生实事落实。

三是建章立制抓管理。先后研究制定出台了县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强全县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“双联系制度”》两个文件,详细规划和设计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的具体内容、方式方法,为全面指导全县代表联络站(点)的标准化建设和代表入站(点)活动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制定了六项工作制度:“代表联络站工作人员职责”“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”“选民(群众)意见建议的收集、处理和反馈办法”“驻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职责”“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”“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小组及代表制度”,为全县代表联络站(点)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保障。制定了乡镇(机关)代表联络站(点)“一流程四表格”,即:“人大代表接待(选民)日工作流程图”,以及运行过程中配套的“人大代表联络站接待预告”“人大代表接待选民(群众)日工作情况登记表”“选民(群众)意见办理表”和“人大代表联系选民(群众)年度工作情况汇总表”作为处理反馈机制,为代表联络站(点)日常有序运行提供了时间表和路线图。

四是聚焦中心抓实效。代表联络站紧紧围绕党委、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问题,当好人民和政府间的桥梁纽带,发挥好代表主体作用,带动基层广大群众,监督助推中心工作。代表联络站对群众反映的事项,都按照目标要求衔接好、处理好、交办好。建站以来,各代表联络站(点)共开展活动186次,参与的各级代表达到660人次,接待选民970人次,受理选民反映问题和意见140件,其中,协调解决122件,向有关单位反馈18件,代表联络站逐步成为代表建议的“蓄水池”,化解社会矛盾的“减压阀”。

□ 白永华

自2015年11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,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的要求,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,共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地方性法规13件,稳居全省新授立法权地级市之首,为推进吕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。

全程把控主导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通过编制年度工作要点、立法工作进度表,为全年立法工作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,保障全年立法工作有序推进。面对艰巨的立法任务,坚持以保证立法质量为出发点,探索自己起草、自唱主角的模式,以法工委为主体组建起草小组,牵头开展法规的调研、起草、论证工作,保证了法规起草既兼顾职能部门业务所需,又防止部门利益化倾向,使法规既立足于长远又解决现实问题。

□ 付跃生 陈玲容

近年来,双池镇由于移民村及镇区外沿街居民沿河而建,导致大量的河道生活污水排污负荷过高,雨水和生活用水直接排放到双池镇河道中,群众苦不堪言。得知这一呼声后,县人大代表王双义提出了“关于加快集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改善区域水环境的建议”。建议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,在县人大的督办下,承办单位住建局立即实施了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,投资8830万元,建设了占地24亩的污水处理厂1座,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21公里(主管网8公里,支管网13公里),处理能力近80吨/天,远期1万吨/天。当年8月份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,年底建成完工。

在县人大大向代表征求建议办理满意度“回执卡”时,王双义对该建议办理情况投出了“满意”票。

办理代表建议是一个综合性、系统性、协调性很强的工作。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,交口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加强各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联系,把代表满意作为衡量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。此建议的办理过程正是各承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变“文来文往”为“人来人往”的具体体现,为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,交口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《关于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》,制定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流程,从建议的提出、承办单位的明确、处理意见的确定、见面答复的要求、处理方案的落实等方面做出详细要求,特别是在与代表的沟通交流上,要求承办单位与代表坚持“三见面”(即:办前向代表了解提出建议意图,办中邀请代表参与、交换办理思

完善工作机制。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立法工作需要,认真学习借鉴外省市成熟经验,先后制定出台4个立法系列工作制度,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,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提供了全程制度保障。建立立法计划制定制度,对立法项目来源、论证程序、结果运用、计划编制等作出规定,使立法计划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;建立重要法规草案起草小组“双组长”制度,搭建人大和政府协商沟通、解决分歧的平台;建立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,突出重点难点,进一步提高立法效率。

与此同时,强化监督检查。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,先后对《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吕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吕梁市柳林泉城水资源保护条例》《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四部法规开展了执法检查。检查组深入13个县市区、30

多个单位和场所,通过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,对各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对发现的问题“开单督办”、跟踪监督,推动了离石区旧城改造拆建还绿,全市主要河道全流域视频监控防污,高速路口减速带全部拆除降尘等……几年来,吕梁全市森林覆盖率每年以1个百分点的速度递增,现已达到33.2%,位居全省第二;空气质量持续保持汾渭平原11城市第一;全市11个国考断面主要污染物氨氮平均浓度值同比下降60.6%,水环境质量全面好转。在2019年中国国际生态竞争力峰会上被评为“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”。

加强宣传引导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立法和普法结合,加大对出台法规的宣传力度,召开新闻发布会诠释条例,运用报刊、电视广播、网站微信、公交车内、户外广告等多种载体公布条例,不断增强法规影响力。针对电动

自行车管理、古树名木保护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等重要立法项目,通过电视台每周一期“立法之声”全程策划和深度报道,生动展现了人大民主立法过程;在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、听证等环节,充分运用媒体的公开传播渠道,使新闻宣传过程成为提高立法公开性,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、增强社会认同度的过程;在法规施行后,通过“电视问政”对部分条款进行准确解读,促使法规落地见效。

打造亮点品牌。今年10月14日,经全国人大选定,《吕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与深圳市、贵阳市、宜昌市有关地方法规一道,作为全国市级地方立法典型,在央视社会与法治频道一线特别节目《立法监督》“立法法施行20周年、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5周年”主题报道《立法为民》节目中播出,打造出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亮丽名片。

让代表建议“落地有声”

路和办理措施,办后当面答复代表)的办理原则,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与沟通,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可行性。同时坚持“一把手”负责制,实行“定办理方案、定工作制度、定分管领导、定责任人、定办理要求、定办结时限”的工作责任制……规范的办理流程、严格的责任落实,使承办部门从单纯追求“满意率”,变为提高“办成率”,而“办成率”的提高,又保证了代表的“满意率”。切实改变了过去代表建议办理不及时,质量不高,不与代表见面沟通,不当面答复代表等现象,使“提”“办”双方良性互动,做到了调查研究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,办理建议与改进工作相结合,真正实现了建议办理与部门工作的两不误、两促进和代表、群众“双满意”。

通过一件代表建议的办理,推动全局问题的解决,最终达到以点带面的目的,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功不可没。为抓好代表建议办理的落实,县人大常委会实行了“三督查”方式(即:代表建议交办后15天左右,督查办理工作开展情况,是否与代表进行了见面,了解了提建议的

真实意图;在承办代表建议2个月左右督查办理进展情况;在承办代表建议3个月之后,督查办理结果,以及是否以文件形式当面答复了代表)。督办中,采取视察调研、召开督办会、听取汇报、定期开展“回头看”“背靠背”了解真实情况、不定期抽查等方法,利用重点督办、集中督办、现场督办、面对面督办、电话督办等形式,随时了解掌握办理进度,对在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对重点建议严格实行分管领办、跟踪督办、对口催办、代表参与办理工作机制,推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,一批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得到较好解决。

有效办理代表建议,是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方式。可在实际工作中,受多方面因素影响,建议办理过程中仍存在问题,比如交办时“推来推去”、办理时“拖拖拉拉”、答复时“自说自话”、考核时“敷衍了事”等。为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效率化,交口市人大常委会经过多次调研和论证,先后制定完善了《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》

《对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办法》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办法》《代表建议承办单位评选办法》《代表优秀建议评选办法》等制度和“一考核”(即:组织专人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专项考核)、“一测评”(即:在每年人大例会上,组织全体代表对上年度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),办理事项和办理结果公示等机制,从建议的承办、督办到答复、反馈等各个环节都形成一套规范的办理程序。在制度的约束下,代表所提建议件件得到有效落实,办结率逐年提高,办结率每年均达100%。

此外,为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,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效率,交口市人大常委会还积极搭建了“代表建议直通车”和代表建议网上办理平台,拉近了代表与选民、代表与政府之间的距离,为解决民生问题开辟了绿色通道,为民意传递架起了直通桥梁,真正实现了建议传递“直通”、办理答复“直通”、督查评价“直通”,切实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性、公开性。

主题
征文

展现人大担当
彰显制度优势

